

#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創新研究獎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辦理創新研究獎作業要點	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創新研究獎作業要點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本獎項應為下列獎勵活動： (一)製作得獎專輯並推廣。 (二)每年舉行頒獎典禮，敦請政府機關首長頒發獎牌(座)及獲獎證書。	六、本獎項應為下列獎勵活動： (一)製作得獎專輯並推廣。 (二)每年舉行頒獎典禮，敦請政府機關首長頒發獎座及獲獎證書。	考量頒發獲獎企業之獎勵為獎牌或獎座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八、得獎企業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，撤銷資格並追回獎牌(座)及獲獎證書。	八、得獎企業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，撤銷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獲獎證書。	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說明。
九、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年度預算支應。	九、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年度預算支應。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。